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110.03.04 修訂

辦理局處		馬公市公所	單位名稱	社會課
活動名稱		馬公市公所 112 年環境保護宣導暨活力社區活動		
活動地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館	活動日期	112 年 9 月 17 日
聯絡人姓名		洪群登	聯絡電話	069272173*152
聯絡人電子信箱		Kw07700@mco.penghu.gov.tw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場地 (均須符合)	通路 (須符合)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1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 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A 須符合。B、C 和 D 至少符合 1 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升降設備(至少符合 1 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升降設備。 ☐ 設有其他升降措施(請說明)：_____ ☐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 ☐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輪椅升降臺，則應參考 CNS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 裝置求助鈴。	
2	無障礙交通接駁 (至少符合 1 項)	☐ 臨近公車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停靠站點：)(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規劃臨時停車區域，則免勾選）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 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 其他(請說明)：_____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 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規劃專區 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障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 導(含網站、活動導 覽圖或現場平面位 置圖等)(均須符合)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其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 安排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 ☐ 電動輪椅充電區。 ☐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 其他(請說明)：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馬公市公所 112 年環境保護宣導暨活力社區活動計畫

一、計畫緣由：馬公市為澎湖縣最大行政區，縣政府所在，並集中行政、醫療、文教等機關，具有工商、漁業、觀光等發展優勢，不僅為本縣觀光重鎮，其居住人口 6 萬餘人(約全縣 6 成)，亦為本縣施政重點區域及都市計畫之首。馬公市公所特邀集社區幹部及居民組隊參加全民運動之際，除提倡民眾規律運動、參與活動外，主要是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加強宣導，使民眾更瞭解政府對環境保護之作為，並能自發性的配合，達成環保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指導單位：國防部

三、主辦單位：馬公市公所

四、協辦單位：馬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馬公市各里辦公處、澎湖縣立體育場。

五、活動時間：1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開幕(請各隊於 8 時 30 分依場地配置圖就位完畢)。

六、活動地點：澎湖科技大學綜合體育館(請參加人員自行前往)。

七、參加對象：來賓、工作人員、社區民眾、志工。

八、工作人員：由馬公市公所職員擔任(如附件 2-工作職掌表)。

九、實施方式：

(一)活動會場辦理資源回收「以物易物」活動，參加活動之列冊民眾可攜帶各式一般廢電池至現場由所屬社區統一收集後向主辦單位兌換宣導品(20 顆兌換 1 份，每人限兌換 1 份)。

(二)由馬公市公所派員於活動現場設攤進行環境保護宣導並回收廢電池。

(三)環境保護政令有獎徵答。

(四)陸上行舟比賽—由馬公市公所及各社區組隊參加，每隊推派 7 人出賽(女性至少 3 人)，領隊及經理也可參賽。

(五)投籃比賽：每隊推派 4 人參加以下 2 項比賽。

1、罰球線投籃 2、籃下投籃

(六)九宮格擲準比賽：每隊推派 6 人參加比賽。

十、活動(比賽)規則：

(一)陸上行舟比賽：

1、每社區限參加一隊，凡報名運動員均可下場，出場比賽人數限 7 人(女性至少三人)，選手服裝須統一，男女人數不得超過所規定人數，人數不足將取消參賽資格。

2、各競賽隊伍應於點名播報後十分鐘內至比賽現場，不到者以棄權論，入場後未比賽完畢前不得中途退出換人。

3、隊員騎在陸地龍舟上前行，注意龍舟不能拖地，賽程以折返方式(來回 30

公尺；折返點以三角錐為主），龍舟落地在起跑點鳴笛後起舟出發，龍尾須過終點線才視過關，若因橫越賽道影響對手加 5 秒，未鳴笛卻先起步跑加 5 秒。

4、競賽之爭議，以大會裁判員判決為終決，運動員應遵守比賽規則並服從裁判及大會規定。

5、比賽相關賽制：以總報名隊數，採計時賽，取 6 名進複賽，複賽取 2 名為冠亞軍賽。

(二)投籃比賽：每隊推派 4 人參加以下 2 項比賽，2 項得分總計判勝負。

1、罰球線投籃：(於活動當天推派，如推派女生可於罰球線前 1 公尺弧線投籃)，每人投 5 球(限 1 分鐘內投完)，以 4 人合計進球加總。

◎註：踩(越)線投球，該球失效，球若進也不計。

2、籃下投籃：(於活動當天推派)，每人投 5 球(限 1 分鐘內投完)，以 4 人合計進球數加總。

◎2 種比賽進球數加總錄取團體前 3 名，倘總數相同者，再派 1 人(罰球線投籃)投 5 球之進球數，再相同者續派另 1 人投 3 球之進球數，再相同者續派另 1 人投 1 球之進球數，分出勝負。

(三)棒球九宮格擲準：距離 5 公尺(女性 4 公尺)

1、比賽制度：每隊推派 6 人參加比賽，男女不限，每人投 9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限 1 分鐘內投完)，以團體個人加總獲得之總分取前三名。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棒球(大會提供)。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性距離九宮格約 5 公尺(女性 4 公尺)：九宮格主架：150x87x90cm，好球區：79x89 平方公分。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5、不論直接命中，或打到地面彈跳命中者均算分(板子移開位置或傾斜)。

6、進球數相同隊伍者，再派 1 人投 5 球之得分，再相同者續派另 1 人投 3 球之得分，再相同者續派另 1 人投 1 球之得分，分出勝負。

十一、報名手續：

1、陸上行舟單項：總報名人數限額 10 人。

2、投籃單項：總報名人數限額 7 人。

3、棒球擲準單項：報名限額 8 人。

4、投籃及棒球擲準 2 項均報名限額 15 人。

5、陸上行舟、投籃及棒球擲準 3 項均報名限額 20 人。

6、填具報名表(如附件)(參賽人員須滿 18 足歲以上，並設籍於該社區內，若非該社區人士參賽，經查證屬實取消該社區資格)，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逕送馬公市公所(社會課)，逾期不予受理。

7、本次活動報名上限 420 人，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則依報名先後順序取定；但報名截止後，有多餘名額，則平均分配各隊增加名額。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假馬公市公所一樓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不另通知，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十三、獎勵：獎金頒發予優勝隊伍(社區，非個人)。

(一)陸上行舟：冠軍-獎金 1 萬元、亞軍-獎金 6,000 元、季軍-獎金 4,000 元、殿軍-獎金 2,000 元，除獎金外並發給獎盃(牌)。

(二)投籃比賽：第 1 名-獎金 3,000 元、第 2 名-獎金 2,000 元、第 3 名-獎金 1,000 元，除獎金外並發給獎盃(牌)。

(三)棒球九宮格擲準：第 1 名-獎金 3,000 元、第 2 名-獎金 2,000 元、第 3 名-獎金 1,000 元，除獎金外並發給獎盃(牌)。

(四)最佳精神獎發給獎盃(牌)-由市長評選。

十四、注意事項

1、為維護比賽公平性，請各參賽單位對於參賽人員做好自主管理，不得有冒名頂替參賽之情形。

2、請各參賽隊伍攜帶隊旗參加開幕典禮並指派 1 人掌旗。

3、因本活動為劇烈運動項目，請視自己身體、身體狀況報名參賽。

十五、計畫及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規定之。

112 年執行油彈庫睦鄰工作計畫及公益支出成果照片表

計畫名稱：馬公市公所 112 年環境保護宣導暨活力社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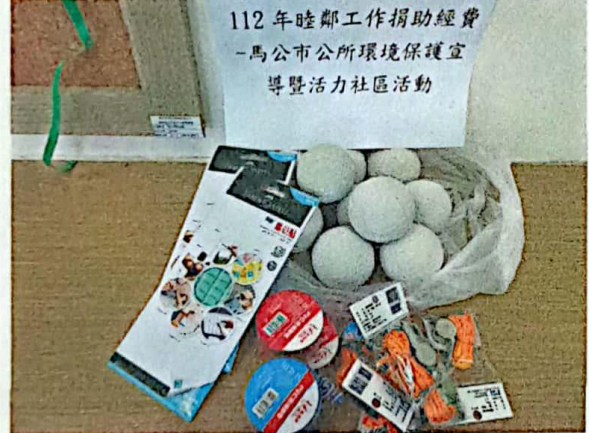
計畫性質：☒ 公益支出第 29 案
☐ 專案改善第 案

實施日期：112 年 12 月 17 日

實施地點：澎湖科技大學二樓體育館



112 年執行油彈庫睦鄰工作計畫及公益支出成果照片表

計畫名稱：馬公市公所 112 年環境保護宣導暨活力社區活動	計畫性質： ☒ 公益支出第 29 案 ☐ 專案改善第 案
實施日期：112 年 9 月 17 日	實施地點：澎湖科技大學二樓體育館
	
	
	
	

112 年執行油彈庫睦鄰工作計畫及公益支出成果照片表

計畫名稱：馬公市公所 112 年環境保護宣導暨活力社區活動

計畫性質：☒ 公益支出第 29 案
☐ 專案改善第 案

實施日期：112 年 9 月 17 日

實施地點：澎湖科技大學二樓體育館

